



睿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管理及使用办法

为规范资产评估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参照相关规定，我单位制定了《睿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评估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二条 评估公司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10%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评估公司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评估公司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

第四条 评估公司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 (三)经股东会议同意，可用于弥补亏损。

第五条 评估公司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六条 评估公司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制定之日起施行。

2021年10月15日